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康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鄭東元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
張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原告向被告請求拆屋還地等，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向訴外人蔡○美購買，蔡○美前將系爭建物出租予被告使用，而由原告承受前開租約，然今租期屆至被告未依約將建物返還原告，並主張107年雄簡第1477號判決書附圖編號C、D、E面積97.4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為被告所有，故向被告請求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自107年1月19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501元之不當得利，而為被告否認。又於之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被告主張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，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雄簡字第147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嗣經上訴後，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22號第三人異

01 議之訴審理，而原告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是否成立，係以原
02 告是否為系爭地上物所有權人為先決條件，而原告是否為系
03 爭地上物所有權人乙事，於本案及另案審理，為免判決歧異
04 ，而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而本院
05 108年度簡上字第2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已於110
06 年5月28日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確定，此有該判決書附卷可稽
07 。從而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
08 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王芷鈴